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20日收到李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李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7月20日收到黄薇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薇女士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鉴于黄薇女士的辞职会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黄薇女士仍将按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

公司对李伟先生和黄薇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